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我处主要担负东起朝阳四路、扶苏路，西至茂陵街道，南起西宝高速老线，北至铁路货运专线、文兴路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区域内有城市道路78条，道路长度合计179.62公里，快车道面积415.61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14.18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275.4万平方米、排水总长度为314.81公里（防洪渠排水箱涵长10.97公里、雨水管道108.1公里、污水管道95.6公里、雨污合流管道长度为100.14公里），收水井10072座，检查井7275座。管理的跨渭河大桥、城区高架桥及人行天桥、泵站等共23座，其中：跨渭河桥3座（咸阳桥、渭城桥、秦都桥）；高架桥2座（同文路高架桥、彩虹北路高架桥）；管理的排水提升泵站共9座(人民东路、东风路立交桥、新兴路立交桥、乐育路立交桥、秦皇路立交桥、咸通路立交桥、彩虹路、咸平路、咸阳桥北立交泵站)；小桥4座（乐育路跨线桥、塔尔坡桥、金旭路小桥、咸阳桥北跨线桥）；人行天桥5座（沈平路、215医院门前、渭城中学门前、国棉二厂门前、乐育南路北口跨街人行天

桥）；城区人行地下通道3座及路名牌、休闲座椅、城市街头雕塑、牌坊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我处除担负起城区内涝处置、市政道路融雪、应急抢险和救急等社会义务，还承担着一些年度城建计划项目建设的服务和管理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中共咸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咸编办发[2019]21 号)文件及单位工作需要，设有政秘科、党建办、财务科、养护事业科、管理执法大队、设施维修所、应急处置科、附属设施维护所、项目建设科、排水设施维护所、桥梁管护所、泵站立交管护所、通道管护所、机械队、总务材料科、基建科、工会办公室合计共17个科所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单位人员编制17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74人；实有人员204人，其中行政0人、事

业 20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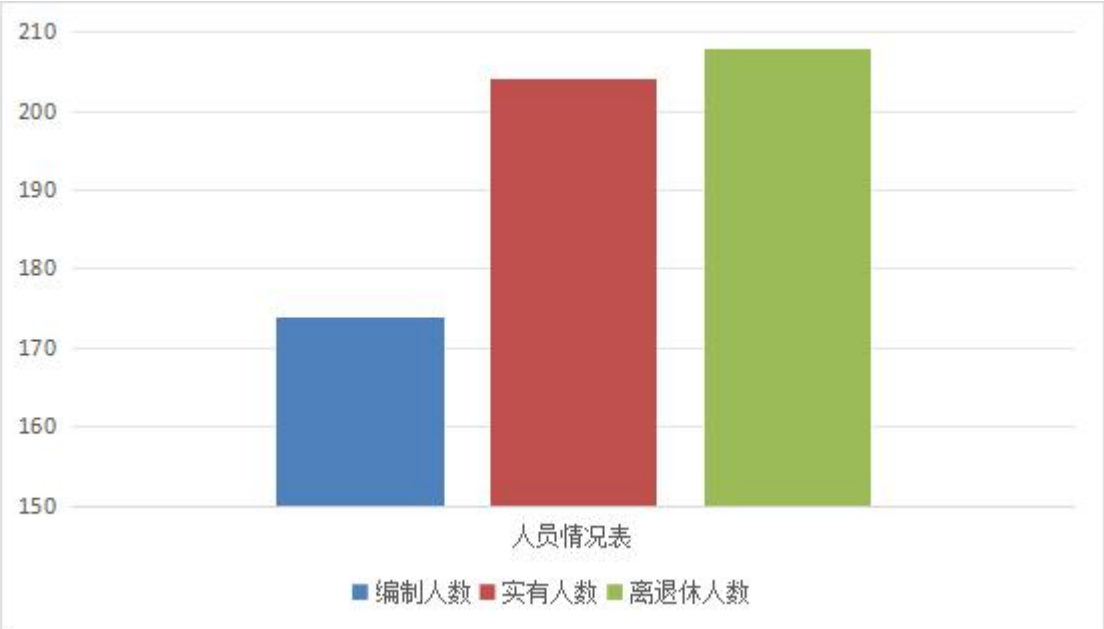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08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885.1 万元，下降 37.66%。主要是 2024 年我单位管理的城建项目减少，财政安排资金减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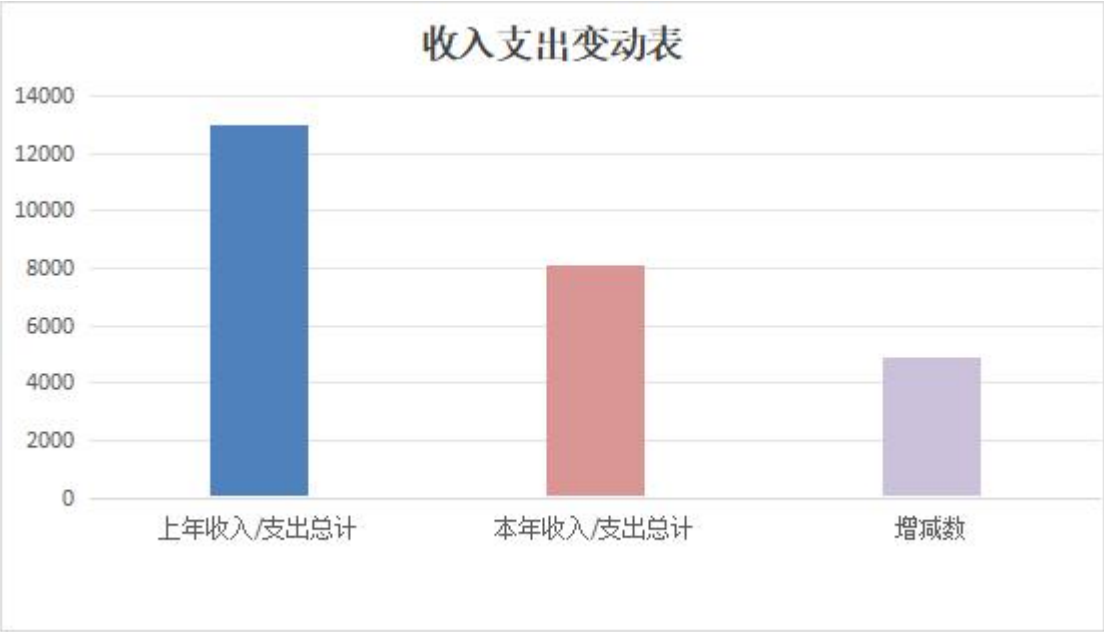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087.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87.0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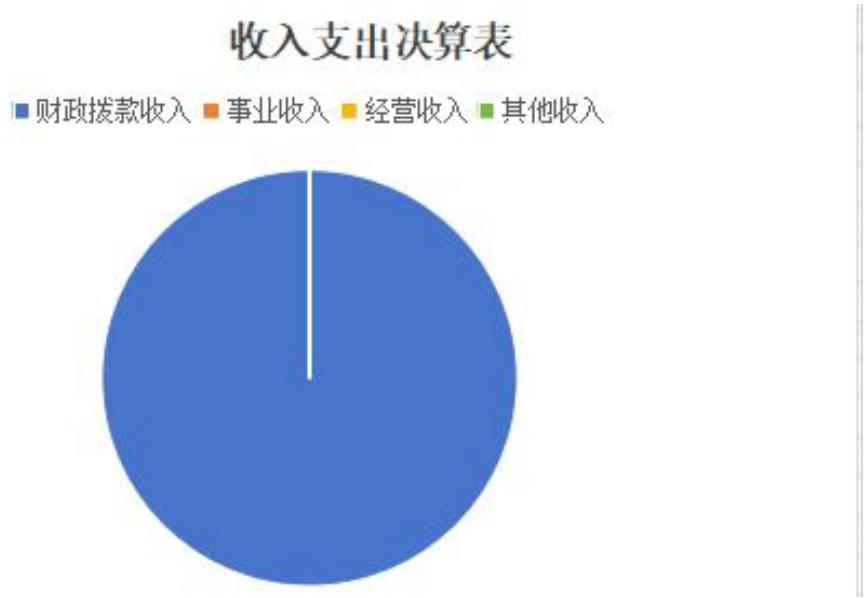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08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5.82 万元，占 38.16%；项目支出 5001.24 万元，占 61.8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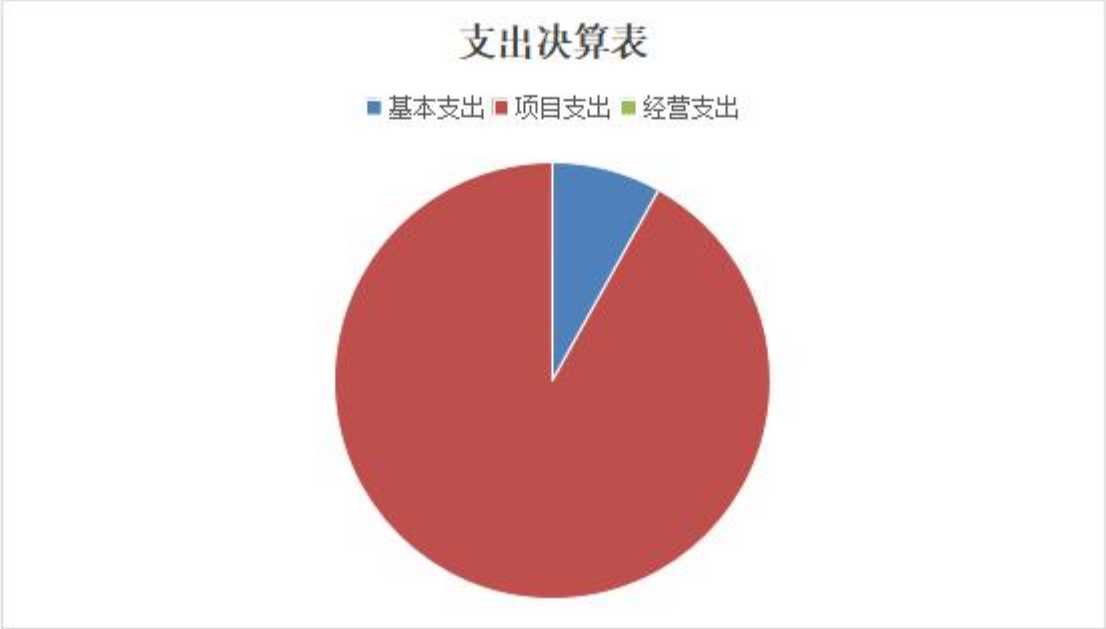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808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885.1 万元，下降 37.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管理的城建项目减少，财政安排资金减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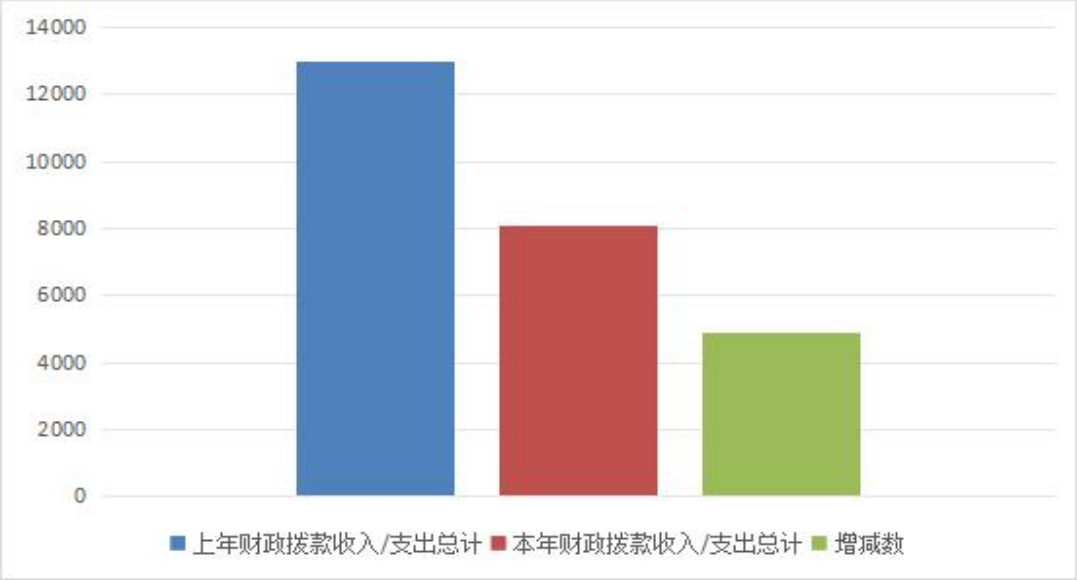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485.96 万元，支出决算 363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68.84 万元，下降 60.9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减少，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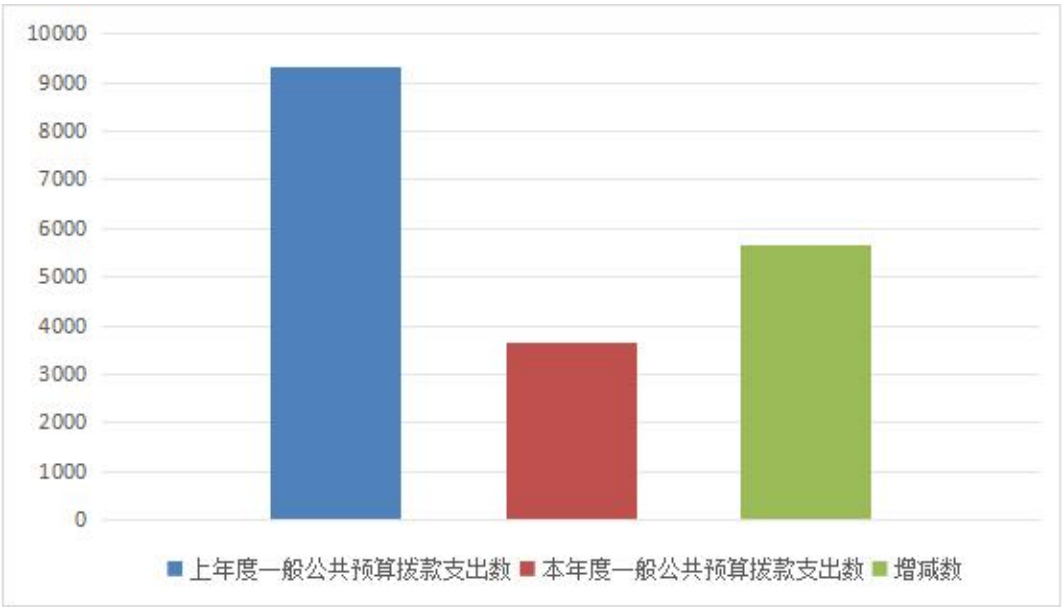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3.8 万元，支出决算 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离休人员去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00.71 万元，支出决算 16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4 年 6 月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主管单位由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变更为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内未执行完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按要求重新填报，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发生改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0.36万元，支出决算 7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6月我单位进行机构改革，主管单位由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变更为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内未执行完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按要求重新填报，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发生改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7.8万元，支出决算119.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等人员减少12人，支出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32.25万元 ，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丧葬费抚恤金年初未做预算，按照实际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626.8万元，支出决算2574.9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非税返还以收定支，2024年非税收入未完成年初任务，非税返还减少，支出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420万元 ，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城建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按照实际需要年中追加预算。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256.49 万元， 支出决算 239.7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4 年退休等人员减少 12 人，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5.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98.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87.6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4448.74 万元，支出决算 4448.7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道路维修养护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本年支出决算 4348.74 万元，主要用于城建项目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6 万元，支出决算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6 万元，支出决算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24万元，支出决算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47.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63万元。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59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主要是应急养护车 19 辆，管理巡查车 10 辆、养护勘查车 8 辆，除雪车等其他专用车 22 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设施日常管养、安全生产、应急保障等方面恪尽职守，尽心竭力，保障城市运行“持续在线”，聚焦主业主责，保障城市安全平稳运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紧抓安全生产不放松。组织开展全处2024年春节及“两会”期间安全生产、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暨“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重点检查6次；要求各施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发现安全隐患并下发整改通知书4份，隐患整改率100%。

2、紧抓扬尘治理不松懈。制定了扬尘治理问题整改记录册及处罚单，累计检查在建市政工地60余次，交办施工单位扬尘治理问题35个，下发整改责任清单12份，约谈在建项目管理、施工、监理负责人3次；修补对存在扬尘隐患的道路坑槽及黄土裸露治理累计198处，面积7750平方米。

3、持续做好设施维修。全年累计完成沥青（混凝土）路面维修8365㎡；人行道维修23324㎡；喷洒结合油5405㎡；维修、更换路缘石1586.8m；维修、更换平石823.5m；维修、更换树坑石238套；清理、安装阻车石117个；擦洗指路牌730处；722个休闲座椅的日常保洁擦洗以及人民路3处地下通道设施日常管维、保洁和消杀。处理野广告、补漆288处；处理地钉509处；更换（维修）检查井382套；更换（维修）收水井504套；升井408个，更换盖板145个、更换水泥井盖205个、更换安装防坠网约375个；维修道路护栏780m。

4、提级应对城市内涝。安排专项清掏渭阳路、滨河路、秦皇路等收水井8791座、检查井240座，疏通排水管道40825米。做好排水设施日常管理维护，排查市区排水管网121100m，清掏检（收）水井约21354座，疏通排水管道约

34570m；完成文林西路西延消防队管道塌陷溢水抢修、咸平路成国渠北溢水点整治、彩虹二路秦都分局门前积水点整治、秦皇路公交公司出入口、渭阳中路原财政局出入口、咸通南路秦宝小区出入口、滨河路与彩虹一路西北角、实验中学出入口共9处积水点综合整治任务。

5、坚持设施巡查纠违。全年累计巡查报告市政设施巡查单1470起、巡查在建项目工地560次、联系协调管线单位处理隐患事件76起、下发法律文书（督办）120余份；摸排地热尾水排放单位24家、摸排洗车店排水21家；拆除了秦都住建局违规设置围挡、东区热力违规围挡占用及城区违规指示牌等，拆除同文桥违规交通信号灯、秦都桥、渭城桥、215人行天桥的废弃管线和临时违建等累计86起违规占用及纠违；开展了城区“出入口”专项排查工作；全年办理占用挖掘手续155笔、合计约246万余元，清退“质保金”118.63万元，追缴挖掘占用费约18.6万元；挖掘占用手续办理回访140家，回访率90%；全年累计巡查跨河大桥615次、人行天桥巡查161次，发现并上报桥梁病害约77处，处理天桥电梯故障8次。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映城市道路维修维护、城市道路提升改造、除雪融冰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001.2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

全年预算数8678.5万元，全年执行数8087.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1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委全会和省市“两会”精神，紧紧围绕精细化管理主旨，上下联动、创新思维，聚焦重点、多措并举，有效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年度中心工作任务稳步有序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调整较大。主要是我单位管理的工程项目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均以年中追加预算方式拨付资金，这部分资金占比大，导致预算调整数大；维护经费严重不足，无法按照规范要求周期性进行精细化养护和更新。

下一步改进措施：1.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提前谋划业务开展所需运转类项目及特定用途项目，强化支出标准运用，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应编尽编，减少漏报现象发生。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科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实现以绩效促预算，以预算促绩效的良性循环；2、我们将通过主管局积极联系市财政，增加维护经费，按照规范要求周期性进行精细化养护和更新。

市政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 colspan="9">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td></tr>
<tr><td rowspan="7">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 1</td><td>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养护工作； 道路提升改造； 内涝防汛、除雪 融冰和应急处 置工作。</td><td>按照按照年初目标，均已完成</td><td>8678.5</td><td>8678.5</td><td></td><td>8087.06</td><td>8087.06</td><td></td><td>—</td><td>93.18%</td><td>—</td></tr>
<tr><td>任务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任务 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养护工作；道路提升改造；内涝防汛、除雪融冰和应急处置工作。</td><td colspan="6">我处管理市政道路、收水井、检查井、桥梁、地下通道及泵站等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养护；内涝防汛、除雪融冰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市民出行安全方便；道路提升改造，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交通效率，增强城市功能，适应城市发展需求。</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资金成本</td><td>8087.06 万元</td><td>8087.06 万元</td><td>10</td><td>9.5</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财政支出完成预算的比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5</td><td>1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4.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td><td>完成</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10</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水平</td><td>提升</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影响持续向好</td><td>符合</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相关规定</td><td>提升</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r>
</table>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其他部门满意度	≥95%	达成预期目标	10	9.5
总分						100	9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道路维修维护、城市道路提升改造、除雪融冰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城市道路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0万元，执行数632.5万元，完成预算的84.33%，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道路挖掘占用的修复恢复，提升道路通行安全畅通；坚持不懈的做好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养护,保证市民出行安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我单位非税返还为以收定支，2024年未完成非税收缴任务，非税返还金额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2025年非税收缴任务，确保足额完成当年收缴计划。

2.城市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790万元，执行数4348.74万元，完成预算的90.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我处管理建设的20余个项目均完成年初设定目标，项目建设中坚持周例会和跟踪协调机制，督促项目前期办理，压实施工单位责任，强化施工现场组织，确保开工建设的所有项目按照“四个一流”“三个不准”要求严格落实，抓项目、促发展，增强群众幸福感。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我单位项目付款按项目进度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的沟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除雪融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历年城市内涝应急处置及除雪融冰工作经验，修订完善并下发了全处除雪融冰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切实提高对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严格落实职责和岗位责任，迅速有序、积极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市民出行安全顺畅，提高市民生活幸福感。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市级城市道路维修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城市道路维修维护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0</td><td>750</td><td>632.5</td><td>10</td><td>84.33%</td><td>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50</td><td>750</td><td>632.5</td><td>—</td><td>84.33%</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我处管理的市政道路、收水井、检查井、桥梁、地下通道及泵站等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养护。</td><td colspan="5">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经济成本</td><td>资金成本</td><td>632.5 万元</td><td>20</td><td>19</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城市道路、跨渭河大桥、城区高架桥泵站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td><td>100%</td><td>100%</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4 年当年</td><td>完成</td><td>按期完成</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有缺陷的市政设施，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畅通</td><td>提升</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城市环境</td><td>符合</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持续改善城市形象</td><td>提升</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持续改善城市形象</td><td>提升</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3</td><td></td></tr>
</table>

市级城市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城市道路提升改造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4790</td><td>4348.74</td><td>10</td><td>90.79%</td><td>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4790</td><td>4348.74</td><td>—</td><td>90.79%</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增强交通承载能力，营造良好出行环境。</td><td colspan="5">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增强交通承载能力，提高城市交通效率，增强城市功能，适应城市发展需求。</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资金成本</td><td>4348.74 万</td><td>4348.74 万</td><td>20</td><td>19</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道路提升改造</td><td>完成</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4 年当年</td><td>按时完成</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道路安全服务水平</td><td>提升</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城市环境</td><td>改善</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持续改善城市形象</td><td>提升</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3</td><td></td></tr>
</table>

市级除雪融冰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雪融冰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20</td><td>2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9.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20</td><td>20</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我处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立交桥等市政设除雪融冰，保障雨雪天气道路畅通，群众出行安全。</td><td colspan="5">我处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立交桥等市政设除雪融冰，保障雨雪天气道路安全畅通，群众出行安全方便。</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资金成本</td><td>20 万元</td><td>20 万元</td><td>20</td><td>19</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除雪融冰</td><td>完成</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4 年当年</td><td>按时完成</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道路安全服务水平</td><td>提升</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城市环境</td><td>改善</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持续改善城市形象</td><td>提升</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收益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达成预期目标</td><td>10</td><td>9.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4</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1.55”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详见所附报告《2024 年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

况。

4.2024 年我单位涉及机构改革，主管单位由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变更为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33538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　　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3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48.7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475.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9.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87.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8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087.06	总计	62	8,087.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87.06	808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1	7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0	1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5	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74.92	257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348.74	434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74	239.7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7.06	3085.82	5001.2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2	165.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1	70.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0	119.5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5	32.25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74.92	2442.42	132.5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0.00	0.00	420.00	0.00	0.00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348.74	0.00	4348.7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74	239.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3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48.7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91	251.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50	119.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75.91	3,027.17	4,448.7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74	239.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87.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87.06	3,638.32	4,448.7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38.3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448.7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087.06	总计	64	8,087.06	3,638.32	4,448.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38.32	3085.82	552.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8	15.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82	165.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61	70.6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0	119.50	552.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25	32.25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74.92	2442.42	132.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0.00	0.00	4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74	239.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1.74	30201	办公费	17.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7.3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74.2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31.81	30205	水费	0.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18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59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5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5	30211	差旅费	2.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9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5.01	30216	培训费	1.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1.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9.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5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998.17	公用经费合计					87.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448.74	4,448.74	0.00	4,448.74	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4,348.74	4,348.74	0.00	4,348.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咸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60	0.00	0.00	0.00	4.60	0.00	0.00	1.24
决算数	4.60	0.00	0.00	0.00	4.60	0.00	0.00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快速增长、人口不断增加，近年来咸阳市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压力持续加大，为系统解决城市管理领域的突出问题，特设立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城市建设维护需要，2024 年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聚焦于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绿化维护、路灯维护、道路维护、城市广场维护、咸阳湖维护等民生领域薄弱环节，形成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通过财政资金的精准投入，着力解决垃圾处理、市政设施维护等突出问题，为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概况

（一）主要内容

2024 年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途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费、绿化维护费、智慧城市数字城管运行及考核奖励、城

市广场维护费、咸阳湖维护费、路灯电费、路灯维护费、道路维护费等。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11239 万元，实际到位 11239 万元。经统计，实际支出 11224.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组通过核查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各项目绩效目标详见表 1-3。

表 2-1 各项目绩效目标统计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	市城管执法局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费	为了确保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升城区居民生活环境质量。2023 年度拟购买城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服务，完成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大于 301490 吨），为城区居民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2	城管指挥中心	智慧城市数字城管运行及考核奖励	提升信息采集案件数量及质量、及时维修维护视频监控、提高结案率、确保平台正常运行。加大渣土车执法查处力度。
3	广场管理处	城市广场维护费	对广场内设施维护、绿化维护、照明设施维护、卫生秩序管理与维护，使广场内设施正常运转。
4	绿化管理处	绿化维护费	通过对城区公共绿地、生产绿地的维护，有效改善周边环境的空气质量，为居民提供更加健康的生活空间，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品位，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5	咸阳湖管理处	咸阳湖维护费	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目标 1：维护咸阳湖景区和谐发展，营造城市会客厅氛围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目标 2：为市民提供健康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娱乐场所 目标 3：助力咸阳取得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森林城市、全国卫生城市等
6	路灯管理处	路灯电费	1、加强路灯节能改造，争取年度电费在预算可控范围，不出现超支； 2、按时执行电费缴纳，确保完成所辖主城区市级主次干道 74 条道路、3 座立交桥全年 4015 小时夜间亮灯。
7	路灯管理处	路灯维护费	全面加强夜间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完成管辖范围内所有路灯设施的普查和检修任务。保证辖区内主要街道亮灯率达 99%以上，背街小巷亮灯率达 98%以上。
8	市政管理处	道路维护费	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完成 2024 年咸阳市区道路维修维护。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组现场评价，各单位绩效目标均基本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采集数据、座谈交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 2024 年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本项目立项规范，各单位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99.87%，各单位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单位工作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城市运行保障水平、居民生活品质保障、公共空间服务水平提升等社会效益良好；环境质量达标率、绿化景观维护水平等生态效益良好；项目可持续性较高，社会满意度较高。

但 7 个单位项目均存在一定提升空间，项目完成质量和完成时效方面还需提升。咸阳湖管理处安保考核仅记录人员

到岗情况，考核表未按照打分标准进行打分；城管指挥中心总结报告仅体现案件处理的数量，缺少质量和时效的总结；绿化维护费“2024 年绿化美化补植项目”完成后未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仅凭施工方结算单确认；路灯维护费路灯维修未统计响应时效；广场维护费下属广场的检查问题整改缺乏书面反馈，整改完成情况不明确，设施维修时效无记录；道路维护费《人行道破损及维修情况报告单》中缺少修复时间的记录；路灯电费有 5 个月缴纳不及时；智慧城管平台重点部分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 152 路，2024 年底仅有 124 路视频监控在线等。

“2024 年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1.55”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支出结构合理性不足

2024 年城建专项项目实施前未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乏对资金使用范围的刚性约束，部分项目单位内部控制不够严格，现场评价的 8 个项目中有 6 个项目存在资金实际用途与批复用途相关性不强的问题。咸阳湖管理处咸阳湖维护费支付差旅费用、食材采购费、驻村人员补助等；城管指挥中心智慧城市数字城管运行及考核奖励经费用于支付体检费用、物业费等；广场管理处广场维护费支付车辆保险、办公家具购置等；绿化管理处绿化维护费列支干部补助、暖气管道改造等费用；路灯管理处路灯维护费支付蔬菜配送费、邮电费、体检费等；市政管理处道路维护费支付蔬菜费、体

检费、取暖费等。资金实际用于项目实施的支出占比为91.12%。预算编制时未设置项目支出负面清单，未对禁止支出的类型作明确规定。专款未专用现象直接导致项目成本核算失真，影响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过程管理机制不健全，质量、时效管控存在漏洞

咸阳湖管理处、城管指挥中心、广场管理处、绿化管理处、路灯管理处、市政管理处对项目实施后的验收工作缺乏统一的标准化验收确认单，工作验收考核仅侧重数量方面的完成情况，缺乏对工作质量、工作时效维度的验收考核，工作完成情况不能全面衡量。咸阳湖管理处安保考核仅记录人员到岗情况，考核表未按照打分标准进行打分；城管指挥中心总结报告仅体现案件处理的数量，缺少质量和时效的总结；绿化维护费“2024年绿化美化补植项目”完成后未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仅凭施工方结算单确认；路灯维护费路灯维修未统计响应时效；广场维护费下属广场的检查问题整改缺乏书面反馈，整改完成情况不明确；道路维护费《人行道破损及维修情况报告单》中缺少修复时间的记录。

（三）监管体系不完善，长效运行保障不足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费项目监管不到位，垃圾转运环保监测未纳入合同强制条款，垃圾转运站2024年一季度未开展环境监测，存在环境问题隐患；咸阳湖维护费项目风险防控意识不足，咸阳湖管理处未在事故高发区域加装防护设施，发生过多次安全事故；智慧城市数字城管运行及考核奖励项目中，城市管理重点部分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152处，2024

年底仅有124处在线，设备上线率较低。这些问题反映出“重建设轻管理”倾向，影响项目可持续效益的发挥。

（四）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量化考核依据缺失

本次现场评价的7个项目单位城管局、城管指挥中心、广场管理处、绿化管理处、咸阳湖管理处、路灯管理处、市政管理处均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量化衡量的问题。存在不同类型的指标问题共计12条，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将财政预算金额等同于经济成本指标；智慧城市数字城管运行及考核奖励时效指标未定量设置；广场管理费将资金拨入次数混淆为数量指标；绿化维护费将“提升景观美观度”等定性表述设为质量指标；咸阳湖维护费项目将效益指标混淆为经济成本指标；路灯维护费未量化“小事故不过夜”的时效标准，简单将工作目标等同于绩效指标；道路维护费项目质量指标为竣工验收合格率≥96%，与实际不符，验收合格率应为100%。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表审核把关不严，未建立规范的指标模板库。

五、有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支出方向

截至评价日，财政部门已制定《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议城管局、城管指挥中心、广场管理处、绿化管理处、咸阳湖管理处、路灯管理处、市政管理处7个单位严格执行《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发

放人员工资以及弥补公用经费等与城建工作无关的支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规定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建议财政部门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二）推行标准化验收，整合数字城管指挥平台

一是建议城管局、城管指挥中心、广场管理处、绿化管理处、咸阳湖管理处、路灯管理处、市政管理处7个单位尽快制定标准化的验收模板，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将3个完成维度（数量、质量、时效）、6个重点（问题发现时间、维修整改完成时间、维修整改质量要求、维修整改验收质量、发现问题数量、整改完成数量）全面衡量。二是建议7个单位将现有数字城管指挥平台和监控平台有效利用，按单位设置权限，现有平台已实现部分案件的线上派单和线上处置反馈，在现有模块基础上进行开拓，利用现有系统将各单位手动记录的工作台账转为线上巡视问题记录、整改完成线上拍照上传、系统自动记录完成时间。道路、绿化、广场、路灯、咸阳湖等维修维护工作实现线上数量、质量、时效全流程记录。

（三）压实监管责任，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一是建议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将环境监测等要求写入服务合同，按合同价款的5-10%设置履约保证；二是咸阳湖管理处在咸阳湖事故多发区域增设太阳能警示灯；三是对城管

指挥系统按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在线率阶梯式拨付运维费用（如上线率≥95%拨付预算全额，每降低5%扣减10%费用），约束监控平台重点区域运维质量。同时推行“双随机”抽查，每季度由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联合检查2个项目点，加强实施过程监管解决当前“重建设轻管理”问题。

（四）建立指标模板库，开展绩效编制培训

建议分三步提升指标质量：首先，建议项目单位和财政部门相关科室尽快梳理形成《各类项目绩效指标参考手册》，提供可使用的量化指标模板；其次，财政部门应针对本次评价提出的绩效指标不合理的问题，对项目单位存疑之处给出及时协助解答，提升绩效目标规范性认识；最后，继续落实绩效目标“双审”机制，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经财政部门资金科室和绩效科室的双重审核，建立“模板+培训+审核”的组合措施，在符合基层项目单位的实际操作水平的前提下，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